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能(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能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7,000万美元借款,中远海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远海能提供担保余额为7.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7.5亿元)。
3.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零。
5. 风险提示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中远海能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7,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经本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中远海能(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寰宇新务企业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中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述四家公司之担保余额合计担保余额为14.1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担保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于2022年6月30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能(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HKM0091-02, 30/F West Tower, Sha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进忠。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际航运服务和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66	173,248
净资产	141,477	123,250
100%控股股东的总资产	891,201	771,849
流动负债总额	83,446	83,637
净资产	67,791	66,388
营业收入	73,897	40,002
净利润	2,684	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下午13:00-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15:0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远海能(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且其运营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被担保人中远海能属于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外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外担保)余额为约3.19亿美元及约45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22.2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2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76%。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约9.0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2.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担保余额为约30.73亿元(折合人民币约62.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0.0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62%。逾期担保情况:无。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收到任何异议事项;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3月2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下午13:00-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15:0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环路707弄开明企业公馆A区3号楼会议室;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4.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5.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6.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7.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463,26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260,0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源投资的《告知函》,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源投资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冻结股数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冻结法院	冻结措施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进	6,260,068	2023-03-28	2023-03-28至2023-09-28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二、本次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463,26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260,0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463,26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260,0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异议事项;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3月2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下午13:00-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15:0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环路707弄开明企业公馆A区3号楼会议室;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4.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5.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6.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7.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0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燕京啤酒(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9,01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9,083,166.2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批企业发展急需资金	40,00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是	否
2	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	吸纳高校就业生补贴	2,00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是	否
3	燕京啤酒(中京)有限公司	招商引资企业奖励	1,00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是	否
4	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专项资金	490,00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40,00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是	否
7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扩岗补贴	31,500.00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是	否
8	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奖金	3,740.00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一次扩岗补贴	1,500.00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备查文件:
(1) 补助到账通知;
(2) 补助到账凭证;
(3) 其他相关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异议事项;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路119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下午13:00-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15:0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路119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4.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5.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6.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7.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异议事项;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路19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下午13:00-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15:0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路19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4.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5.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6.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7.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 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异议事项;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路119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下午13:00-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15:0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路119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4.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5.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6.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7. 会议主持人:李勇;会议记录人:李勇;会议秘书:李勇。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6,115,004股,占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的69.96%。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61,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63,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票型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